师市环审〔2024〕53号

关于第七师126团综合医院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医院：

你公司《关于审批<第七师126团综合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6团团部，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度17分9.908秒，北纬45度4分57.035秒。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医院综合楼一座，地上四层，设置病床30张，配套建设洗消供应室、消防泵房、污水处理设施、门卫室等公用和辅助工程。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2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5万元，占总投资的1.55%。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操作管理，污泥及时外运，防止恶臭形成，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处理，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在四周种植绿化带；加强医院的通风，各科室安装独立的通风系统和净化空调，空调系统均设空气消毒器，定期对消毒过滤器进行清洗；医疗废物打包密封，低温暂存，定期清运，并对暂存间定期喷洒除臭剂，消除臭味；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每天清洁和消毒，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定期送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置。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的处理工艺；各类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出水在126团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投运前用吸污车拉运至就近的污水处理厂处置，待126团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126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设备，将产生强噪声的设备与厂界保持足够距离；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项目区种植绿化隔离带。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纸箱收集后集中外售；医疗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加入消毒剂消毒进行无害化处理、脱水处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泥检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再进行清掏，清掏后与栅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废物转移须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126团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相关要求，根据项目区各生产功能泄漏的可能性，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项目区内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米，渗透系数K≤1.0×10-10厘米/秒；简单防渗区主要为除重点防渗区的其他区域，仅进行地面硬化。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用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落实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变更排污登记。

七、126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6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6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6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6日印发